

##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调整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 (市/区)	责任科室	实施时间	备注
1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2024 年度设立登记和住所变更登记企业	信用风险为 A 类、B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 1%;信用风险为 C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 10%;信用风险为 D 类企业，抽查比例 2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市场监督管理科	2-5 月	
2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所有开业经营主体	个体工商户 0.3%;农民专业合作社 0.3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市场监督管理科、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7-11 月	“名优特新”个体工商户免于抽查，一业一查
	公示信息检查							
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						
	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						
3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国家 3A 级(包含 3A)以上旅游景区	10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11 月底前	一业一查
4	拍卖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者	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4-12 月	
5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农贸市场个体户	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4-12 月	

6	广告行为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单位	3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全年	一业一查
7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的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单位	3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	
8	工业产品(含食品相关产品)生产企业检查	工业产品(含食品相关产品)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1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9月	
9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	重点纤维生产企业，购销、承储、使用单位	7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全年	
10		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(絮用纤维制品、学生服、纺织面料)	重点絮用纤维制品、学生服、纺织面料生产单位；经营性服务单位；学生服使用单位	5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，市计标院参加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全年	
11	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、销售产品	10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全年	
12	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	不低于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5-11月	

13		对本级发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(含充装单位) 开展	特种设备充装单位	不低于 25%	市局发起, 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5-11 月	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
14	计量监督检查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	市局发起, 下派各区局检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11 月底前	计量器具种类: 加油(气)机
15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	市局发起, 下派各区局检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11 月底前	
16	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计量授权机构	不低于 5%	市局发起, 下派各区局检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11 月底前	应同时对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和其他注册计量师情况进行检查
17		能源计量审查	企业	5%	省局检查, 市区配合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10 月底前	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
	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					
	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					
18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其他主体	5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1 月	此项检查为省局下达专项抽查项目。企事业单位(不含授权机构)建立的计量标准
		计量标准监督检查						

19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	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	5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1月	
20	认证获证组织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	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	1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0月	
21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	3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0月	
22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1%	市、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1月	
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市、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1月	
23	商品条码检查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5%(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)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	4-11月	
24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律所)	10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管理科	全年	
25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所有开业经营主体	企业5%;个体2%;农民专业合作社4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市场监督管理科	5-11月	
	公示信息检查							